南京中医药大学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工程项目管理，加强工程项目审计监督，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20年教育部令第47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省属高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意见》（苏教审〔201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项目是指使用学校各类资金进行投资的基本建设、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网络信息、维修改造等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项目管理部门送审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为依据，对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所进行的独立审查和评价。

**第四条** 工程项目审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

（二）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相结合；

（三）控制工程造价与促进工程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竣工结算金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上的项目均须实施审计:

（一）结算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省属高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意见》（苏教审〔2019〕1号）规定由审计处根据学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审计;

（二）预算金额在人民币3万元(含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实行包干的工程项目在合同签订前须报审计处预审;

（三）预算金额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招标前须经审计处进行控制价审计;

（四）预算金额在200万元（含200万元）至1000万（不含）的工程项目，由审计处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对工程重点环节和重点阶段进行跟踪审计;

（五）预算金额在1000万（含1000万）以上的工程项目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细则》的规定实施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在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初审的基础上须实施复审。复审的工程项目必须留足工程尾款，工程尾款一般为工程结算初审金额的25%，同时要扣回工程预付款、甲供材料款、代垫费用等;

（六）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按照资产管理办法独立作为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的，还应及时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第六条** 工程项目审计主要内容:

（一）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学校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项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适当性。合同是否与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合，合同的履行、变更、终止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工程结算的编制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是否符合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是否符合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四）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结果是否正确；

（五）计价定额套用以及单价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六）措施项目计算基数、费率计取结果是否准确；工程变更、施工签证内容是否真实、合理，手续是否齐全，资料是否符合规范；隐蔽工程是否进行验收，相关记录和资料是否完整、合规，竣工图纸是否与现场情况相符；

（七）竣工决算资料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真实、完整；

（八）项目资金来源、使用及结余资金是否合法合规，项目从筹建到竣工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开支是否真实、合理，建设项目概（预）算最终执行情况；

（九）审定工程项目建设总造价;

（十）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七条** 项目管理部门在报送审计时，须递交以下材料：

（一）工程项目立项、批准类文件；

（二）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答疑文件、图纸、会审纪要；

（三）工程合同；

（四）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工程变更通知单及其变更记录；

（五）现场施工记录和签证单、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六）甲供材料清单；

（七）工程水电费清单；

（八）工程验收报告；

（九）工程结算书；

（十）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十一）实施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需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

**第八条** 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并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送审资料不全的，审计处不予受理，须补齐资料后，再安排审计。

**第十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项目的需要，可由审计处自行审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其他部门不得自行委托审计。社会中介审计机构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确定，学校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单独列示。

**第十一条** 审计处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送达规范、完整的报审资料之日起，原则上在30个工作日内（不含审计协调时间）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处根据工程项目审计核减情况决定审计费用的分摊。

审计费用的取费标准及分摊原则：

（一）核减率（含复审）达5%（含5%）以上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学校从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

（二）核减率（含复审）为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三）本办法中审计费用的取费标准，按学校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执行。

（四）审计费用的分摊原则列入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

**第十三条** 为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及时效性，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工程项目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或按合同约定的送审时间内及时送审。

**第十四条** 凡属本办法范围内的项目，学校财务部门应根据审计报告或审计结算意见办理项目结算。

**第十五条** 凡未按本办法执行的工程项目，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审计处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审计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由审计处在审计报告中提出审计意见或建议；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中医药大学基建、修缮类零星工程审计工作规定》(南中医大审字〔2017〕2号)同时废止。